肆・考試：

一、資料審查：

（一）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專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。

（二）資料審查著重「原創性」，請勿抄襲、改作、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。

（三）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，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(補)件，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。

二、面試：

（一）**於本校各專班進行**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，於第一階段篩選榜單公布後，由各專班至遲於**面試前三日**公告於專班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如有疑問請逕洽各專班，聯絡資訊參閱本簡章「貳・專班招生資訊」。

（二）應試時請攜帶**應考證**及**應試有效證件正本**（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等擇一）備查。

（三）**請詳閱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**，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，本校得依情節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。

伍・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

一、僅採計有到考之科目成績，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。任一考試項目如有缺考或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審查、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（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。除專班另有規定外，各考試項目滿分均為一百分。

三、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；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，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。

四、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；備取生名額則視考生成績而訂。

五、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，如總成績相同，依各專班(組)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；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，則同分參酌考生均予錄取。

六、如招收備取生，遇正取生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成績順序依次遞補。

七、**流用原則**：

（一）同一專班內各組(不含學籍分組)之招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，得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流用，並得不足額錄取，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。

（二）同一專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原則上以「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之組別」處理。

（三）不同專班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。